

番禺区桥南街遥感图斑项目防洪影响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4-034-GZ)

采购文件



番禺招标

PAN JIAN ZHAO BIAO

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20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26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34 |
| 第六章 附件（格式）..... | 45 |
| 第七章 参考表格.....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番禺区桥南街遥感图斑项目防洪影响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2024-034-GZ

项目名称：番禺区桥南街遥感图斑项目防洪影响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96万元

最高限价：96万元

采购需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番禺区桥南街遥感图斑项目防洪影响评估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60000.00 | 96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证明相关证明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⑨供应商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至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9 时 00 分至12 时 00 分，下午14 时 30 分至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的参考表格）购买采购文件。注：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2）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仅供参考。

（3）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pj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不同媒体发布的信息如有不一致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珠路103号

联系方式：020-34617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

联系方式：020-39938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0-39938983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 | 中标服务费 | <p>①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②评标专家费：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附件第二条的第2点及第七条规定，本项目的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收取。</p> <p>③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帐 号：44050153142000000312</p> |
| 3 |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
| 4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6 | 投标文件数量 |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9 | 开标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0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1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96万元。 |
| 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 1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相关条款要求。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6.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6.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采购人提供美化环境位置各美化环境平面地域图，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十五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十五日。
-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两部分：①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②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1.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7. **联合体投标**（如有）
 - 11.7.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成员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任务。
 - 11.7.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的第六章）。
 - 11.7.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2.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4.2.1. 货物或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4.2.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与需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内容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信用担保。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19.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19.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9.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前不得启封

1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参加。**
- 2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2.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22.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22.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3.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3.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3.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3.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3.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3.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3.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6.1.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6.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7.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

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27.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8.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质疑期限

- ①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②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③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8.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下载）：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28.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8.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欧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电话：020-39938983（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8.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2.1.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32.1.2.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 32.1.3.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32.1.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3 其他

- 33.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3.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描述及内容概要

1. 项目名称：番禺区桥南街遥感图斑项目防洪影响评估项目
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3. 采购品目：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4. 项目概述：桥南街收到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目前共计8宗建筑物和3宗鱼塘未完成销号；此外，还收到省水利厅遥感监测发现河湖“四乱”问题，共计有5宗未完成销号。上述16宗图斑中，建筑物持有土地证或者房地产权证，鱼塘持有相关部门允许经营的证明，为了依法依规推进查处工作。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需要落实的政策

1.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 |
|----------------------|-----------|---|
| 番禺区桥南街遥感图斑项目防洪影响评估项目 | 人民币 96 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 1（番禺区桥南街遥感图斑项目防洪影响评估项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证书》（需包含水利水电专业），且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或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证书》（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且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若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仍未取得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证书》，和未办理好“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

三、项目要求

1. 服务范围：为 16 宗遥感图斑的防洪影响评估（详见本用户需求书四、项目清单）。

2. 服务内容：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对违法违规、历史遗留、涉及群众生计等问题，区分问题性质、违法情况、破坏程度、发生时间、责任主体等分类制定清理整治意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以及省、市河长办有关要求，对问题图斑开展防洪影响分析。服务内容包括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3. 防洪评估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河道基本情况以及堤防基本情况等。

(2) 项目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对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情况、阻水比情况以及壅水情况进行分析。

(3) 堤防安全影响分析：计算并分析建设项目对河堤防的影响。

(4) 结论和建议：根据项目对河道行洪及堤防安全影响情况得出结论并提出相关建议。

(5) 报告编制：编制《防洪影响评估报告》。

四、项目清单

| 序号 | 编号 | 问题类型 | 现场核实 | 费用名称 | 备注 |
|---------------|--------------------------------|-----------|---------|-------------------|----|
| 三宗鱼塘养殖 | | | | | |
| 1 | 3010444011320240014 1318396 | 坑塘养殖 | 非后期开挖形成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2 | 3010444011320240014 1318435 | 坑塘养殖 | 非后期开挖形成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3 | 3010444011320240014 1318437 | 坑塘养殖 | 非后期开挖形成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十宗建筑物 | | | | | |
| 1 | 3040144011320240014 1318445 | 大棚 | 钢结构厂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2 | 3040144011320240014 1318464 | 大棚 | 钢结构厂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3 | 3040144011320240014 1318478 | 其他建筑（构）筑物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4 | 3040144011320240014 1318493 | 大棚 | 钢结构厂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5 | 3040144011320240014 1318514 | 临河房屋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6 | 3040144011320240014 1318485 | 大棚 | 钢结构厂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 | | | | |
|---------------|--------------------------------|-------------|-------|-------------------|--|
| 7 | 3040144011320240014 1318459 | 大棚 | 钢结构厂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8 | 3040144011320240014 1318452 | 大棚 | 钢结构厂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9 | XBJSJZ-SWSD202408-2 30#22 | 乱建-其他建(构)筑物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10 | XBJSJZ-SWSD202408-341#22 | 乱建-其他建(构)筑物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三宗乱堆乱占 | | | | | |
| 1 | XBJSJZ-SYSD202402-363#21 | 乱堆-其它堆放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2 | XBJSJZ-SWSD202408-339#22 | 乱堆-其它堆放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3 | XBJSJZ-SWSD202408-340#22 | 乱占-其它占用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五、服务人员及安全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桥南街，项目进展时间安排紧迫，要求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并且需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业绩；技术负责人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并要求上述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丰富工作经验、十分熟悉业务，严格按照规范提供专业的服务，认真执行有关规范和准则，确保防洪影响评估数据详细准确，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服务人员安全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需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 (2) 中标供应商需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服务人员购买社保。
-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六、工作内容

防洪评估报告编制主要工作内容

(1) 收集建筑物（或鱼塘）附近的堤围、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及设施资料，分析附近的防洪排涝标准、现状防洪能力及规划实施情况；

(2) 分析建筑物（或鱼塘）防御洪涝能力及措施是否达标，分析建筑物（或鱼塘）与岸线利用规划及有关河道管理等是否适应。

(3) 收集拟建筑物（或鱼塘）附近的多年河道地形资料，分析河道历史和近期演变规律，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河道将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分析；收集建筑物（或鱼塘）附近河道的水文资料，分析计算工程所在河道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特性。

(4) 选择最不利或有代表性的水文组合条件，计算分析建筑物（或鱼塘）附近河段河道的冲刷和淤积、河势稳定状况及对防洪的影响。

(5) 选择最不利工况模拟计算建筑物（或鱼塘）堤防渗流等势线、浸润线、渗透坡降以及抗滑稳定安全系数的变化情况，评估建筑物（或鱼塘）对河道堤防安全的影响。

(6) 综合评估建筑物（或鱼塘）对河道行洪、排涝、堤防安全、防汛抢险、现有和规划防洪标及水利工程的影响。

(7) 在必要的条件下，提出减小不利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按项目需求完成报告编制、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七、工作安排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2. 采购人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项目资料的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中标供应商负责编制防洪影响评估报告，一式 3 份；成果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图纸内容全面。须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 Word 文档、CAD 文件、PDF 文档），如有需要采购人能自行打印。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自采购人支付全部款项后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人引用中标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方案研究成果取得的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中标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供应商过错导致上述的资料泄密，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成果通过审核，且采购人审定报告符合要求验收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款。按实际完成任务量结算，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费用。

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的项目，采购人收到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按上述时间递交至支付部门后，视为采购人按期支付。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最终以支付部门的审批和拨款安排为准。

2.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办理付款申请手续：

- (1) 采购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正式的《防洪影响评估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中标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十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大包干的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税报价。投标人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报价总额包括本项目服务过程的办公费用、车辆及相关评估等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报告编制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总额之中。报价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PJZB2024-034-GZ

项目名称：番禺区桥南街遥感图斑项目防洪影响评估项目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根据番禺区桥南街遥感图斑项目防洪影响评估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及服务期限

1、合同总价：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过程的办公费用、车辆及相关评估等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报告编制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二、项目要求

1、服务范围：为 16 宗遥感图斑的防洪影响评估。

2、服务内容：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 号）“对违法违规、历史遗留、涉及群众生计等问题，区分问题性质、违法情况、破坏程度、发生时间、责任主体等分类制定清理整治意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以及省、市河长办有关要求，对问题图斑开展防洪影响分析。服务内容包括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3、防洪评估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河道基本情况以及堤防基本情况等。

（2）项目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对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情况、阻水比情况以及壅水情况进行分析。

（3）堤防安全影响分析：计算并分析建设项目对河堤防的影响。

（4）结论和建议：根据项目对河道行洪及堤防安全影响情况得出结论并提出相关建议。

（5）报告编制：编制《防洪影响评估报告》。

三、项目清单

| 序号 | 编号 | 问题类型 | 现场核实 | 费用名称 | 含税价格(元) | 备注 |
|---------------|-----------------|------|------|---------|---------|----|
| 三宗鱼塘养殖 | | | | | | |
| 1 | 301044401132024 | 坑塘养殖 | 非后期开 | 河湖遥感防洪影 | | |

| | | | | | | |
|--------------|--------------------------------|--------------|-------------|---------------------------|--|--|
| | 00141318396 | | 挖形成 | 响评估报告报告 编制费 | | |
| 2 | 301044401132024 00141318435 | 坑塘养殖 | 非后期开 挖形成 | 河湖遥感防洪影 响评估报告报告 编制费 | | |
| 3 | 301044401132024 00141318437 | 坑塘养殖 | 非后期开 挖形成 | 河湖遥感防洪影 响评估报告报告 编制费 | | |
| 十宗建筑物 | | | | | | |
| 1 | 304014401132024 00141318445 | 大棚 | 钢结构厂 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 响评估报告报告 编制费 | | |
| 2 | 304014401132024 00141318464 | 大棚 | 钢结构厂 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 响评估报告报告 编制费 | | |
| 3 | 304014401132024 00141318478 | 其他建（构） 筑物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 响评估报告报告 编制费 | | |
| 4 | 304014401132024 00141318493 | 大棚 | 钢结构厂 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 响评估报告报告 编制费 | | |
| 5 | 304014401132024 00141318514 | 临河房屋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 响评估报告报告 编制费 | | |
| 6 | 304014401132024 00141318485 | 大棚 | 钢结构厂 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 响评估报告报告 编制费 | | |
| 7 | 304014401132024 00141318459 | 大棚 | 钢结构厂 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 响评估报告报告 编制费 | | |

| | | | | | | |
|---------------|--------------------------------|-------------|-------|-------------------|--|--|
| 8 | 304014401132024 00141318452 | 大棚 | 钢结构厂房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 9 | XBJSJZ-SWSD2024 08-230#22 | 乱建-其他建(构)筑物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 10 | XBJSJZ-SWSD202408- 341#22 | 乱建-其他建(构)筑物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 三宗乱堆乱占 | | | | | | |
| 1 | XBJSJZ-SYSD2024 02-363#21 | 乱堆-其它堆放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 2 | XBJSJZ-SWSD2024 08-339#22 | 乱堆-其它堆放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 3 | XBJSJZ-SWSD202408- 340#22 | 乱占-其它占用 | 建构筑物 | 河湖遥感防洪影响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费 | | |
| 合计 | | | | | | |

四、服务人员及安全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桥南街，项目进展时间安排紧迫，要求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并且需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技术负责人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近年（2020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业绩。并要求上述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丰富工作经验、十分熟悉业务，严格按规范提供专业的服务，认真执行有关规范和准则，确保防洪影响评估数据详细准确，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服务人员安全要求

- (1)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 (2)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服务人员购买社保。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五、工作内容

防洪评估报告编制主要工作内容

(1) 收集建筑物(或鱼塘)附近的堤围、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及设施资料,分析附近的防洪排涝标准、现状防洪能力及规划实施情况;

(2) 分析建筑物(或鱼塘)防御洪涝能力及措施是否达标,分析建筑物(或鱼塘)与岸线利用规划及有关河道管理等是否适应。

(3) 收集拟建筑物(或鱼塘)附近的多年河道地形资料,分析河道历史和近期演变规律,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河道将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分析;收集建筑物(或鱼塘)附近河道的水文资料,分析计算工程所在河道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特性。

(4) 选择最不利或有代表性的水文组合条件,计算分析建筑物(或鱼塘)附近河段河道的冲刷和淤积、河势稳定状况及对防洪的影响。

(5) 选择最不利工况模拟计算建筑物(或鱼塘)堤防渗流等势线、浸润线、渗透坡降以及抗滑稳定安全系数的变化情况,评估建筑物(或鱼塘)对河道堤防安全的影响。

(6) 综合评估建筑物(或鱼塘)对河道行洪、排涝、堤防安全、防汛抢险、现有和规划防洪标及水利工程的影响。

(7) 在必要的条件下,提出减小不利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按项目需求完成报告编制、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七、工作安排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2. 甲方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项目资料的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乙方负责编制防洪影响评估报告,一式3份;成果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图纸内容全面。须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Word文档、CAD文件、PDF文档),如有需要甲方能自行打印。

八、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自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2、甲方引用中标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方案研究成果取得的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的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成果通过审核，且甲方审定报告符合要求验收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款。按实际完成任务量结算，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的项目，甲方收到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按上述时间递交至支付部门后，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最终以支付部门的审批和拨款安排为准。

2、乙方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办理付款申请手续：

- (1) 采购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正式的《防洪影响评估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 (5) 乙方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提交报告对应的评估费用5%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提交报告对应的评估费用10%的违约金。

4、乙方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的款项。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提交的评估报告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其他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其他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三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

- 1、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行：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合计 |
|------|------|------|------|------|
| 权重 | 60% | 30% | 10% | 100% |
| 分值 | 60分 | 30分 | 10分 | 100分 |

2.4.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环节。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3.4.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最高限价80%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 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技术评分标准》或《商务评分标准》。评审内容见评标相关附表。

6 价格评定

- 6.1 价格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评标价为经价格核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其仅用于计算排名。

- 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2.2.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 6.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需

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3.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7.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8 项目废标处理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9.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9.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5.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9.6.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 9.7.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9.8.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 10.1. 中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办理履约担保，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评标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评标附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3 技术评分标准

附表4 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1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 | | |
| 2 |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 | |
| 3 |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5 |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7 |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 | | |
| 8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 | | | |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最高分值 | 投标人得分 |
|----|---------------|--|------|-------|
| 1 | 编制背景理解情况 | <p>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项目清单”的内容，对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编制背景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所在地现状、项目核心内容、工作目标理解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得 2 分；缺少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p> <p>2、在涵盖上述全部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背景理解情况进行评审：</p> <p>（1）结合项目所在地现状，核心内容和工作目标的理解全面、准确、深入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2）结合项目所在地现状，核心内容和工作目标的理解，较准确、深入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3）对结合项目所在地现状，核心内容和工作目标的理解不全面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没有提供编制背景理解情况的不得分。</p> | 15 | |
| 2 | 规划编制及评估报告方案 | <p>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规划编制及评估报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评估报告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得 2 分；缺少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p> <p>2、在涵盖上述全部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划编制及评估报告方案进行评审：</p> <p>（1）规划编制及评估报告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明晰重点和难点问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2）规划编制及评估报告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3）规划编制及评估报告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内容有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没有提供规划编制及评估报告方案的不得分。</p> | 15 | |
| 3 | 技术路线和方法 | <p>根据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的内容，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技术路线、方法设定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得 2 分；缺少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p> <p>2、在涵盖上述全部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和方法进行评审：</p> <p>（1）报告技术路线、方法设定科学合理且清晰明确，且对技术路线、方法理论依据充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2）报告技术路线、方法设定基本合理、明确，且对技术路线、方法理论依据相对充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3）有报告技术路线、方法，但设立缺乏合理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技术路线和方法的不得分。</p> | 15 | |
| 4 | 进度安排和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p>根据采购需求中“工作安排要求、服务期”的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得 2 分；缺少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p> <p>2、在涵盖上述全部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p> | 15 | |

| | | | |
|----|--|------|--|
| | <p>安排和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项目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设定科学合理且清晰明确，时间节点明晰、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有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2）项目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设定合理，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3）项目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设定不合理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没有提供进度安排和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 | |
| 合计 | | 60 分 | |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4

商务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最高分值 | 投标人得分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防洪评估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8 | |
| 2 | 项目负责人 | <p>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本小项最高得 9 分）：</p> <p>1、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 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过 1 项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一人一岗，不得与其他人员互相兼任。必须提供相关证书、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中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已完成防洪评估报告签名扉页、或发包人开具的证明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9 | |
| 3 | 技术负责人 | <p>拟委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 人）（本小项最高得 7 分）：</p> <p>1、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 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一人一岗，不得与其他人员互相兼任。必须提供相关证书、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中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7 | |

| | | | | |
|----|------|---|------|--|
| 4 | 认证证书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6 | |
| 合计 | | | 30 分 | |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 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4）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5）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 1 评审索引目录表

附件 1-1 资格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人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合格性。

附件 1-2 符合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是否通过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 1-3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附件 1-4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唱标信封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 |
|--|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件 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声明函后需附的资料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审查要求。

附件 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最高限价报出统一的价格。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明细表

(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拟格式)

注：1. 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3.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必须无损坏。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单 |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
| | | | | 第___期清单 | |
| | | | | 第___期清单 | |
| 节能产品 | | | | 第___期清单 | |
| | | | | 第___期清单 | |
| | | | | 第___期清单 | |

说明：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 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策性价格扣除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投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投标人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 名称：_____
- 帐户：_____
-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学历、职称 | 获得证书 | 年龄 | 曾主持/ 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 历 | 电话 | 本项目中 拟担任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采购文件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内容需求 | 是否响应 | 差异 | 响应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 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核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一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 数量 | 签约及 完成时 间 |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采购文件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缴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公开招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收 款 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附件 21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并编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 1 |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证书》（需包含水利水电专业），且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或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证书》（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且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若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仍未取得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证书》，和未办理好“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p>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唱标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若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如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上述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参考表格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登记登记表, 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 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购买文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价格 (元/套) | |
|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固定电话 | |
| | 单位地址 | | 邮箱 (非常重要! 请确保正确)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固定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固定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传真: |
| | 购买文件经办人 |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 | | |
| 营业范围(必填) (注: 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 | | | |
| 声明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 视为有效送达。 | | | |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 加盖单位公章:
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